

01 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之司法解
02 釋，其中第2條規定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，當事
03 人的住所地、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、
04 自治區、直轄市的，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
05 認可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87年7月28日（87）院仁文速字第1
06 0023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（19
07 98）11號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
08 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之司法解釋可稽，是以，在臺灣地區作
09 成之民事確定判決，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大陸地區人民
10 法院之認可，故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亦得聲
11 請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13 ○○○○號民事判決，係於2019年8月12日判
14 決，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。該判決係以「本案涉台離糾
15 紛，現陳泰丞(即陳柏佑)被判處長期徒刑，實際上已無法盡
16 到對家庭、對妻子應盡的責任和義務，A 0 2以夫妻感情破
17 裂為由要求離婚，陳泰丞(即陳柏佑)不持異議且經本院調解
18 無效，故對A 0 2要求離婚的訴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」為
19 由，判決「原告A 0 2與被告陳泰丞(即陳柏佑)離婚」在
20 案，核與我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
21 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之精神相符，亦
22 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
23 聲請認可系爭大陸地區判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5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